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三、四、五、十标段（以下简称“雄安新区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2019 年 02 月 27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雄安新区项目第四标段。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三、四、五、十标段

2、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第四标段中标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和泓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第二中标候选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中标人阶段，招标人在 A 包中按照标段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在 B 包中按照标段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在 C 包中按照标段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在 D 包中按照标段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若其中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之前标段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则确定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此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已在之前标段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则确定该标段第三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

由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和泓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已为第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且第三标段面积大于第四标段，所以公司所属联合体应被确定为第四标段中标人。

4、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容城西北侧、容城北侧、大营镇和北沙口乡三个地块，环新区绿化带林地及京雄高铁沿线地块，总面积约 6.8 万亩。根据植树造林功能性差异，将项目划分为苗景兼用林、生态林两个部分。其中选择在容城西北侧、容城北侧、大营镇和北沙口乡三个地块开展苗景兼用林建设；选择在环新区绿化带内的造林地块开展环新区生态林建设；选择在京雄高铁沿线造林地块开展道路生态林建设。

(2) 建设规模：生态林占地总面积约 3.8 万亩，主要建设生态林，以及施工便道、灌溉、排水和防护等基础设施。苗景兼用林占地总面积约 3 万亩，主要建设苗景兼用林，以及施工便道、灌溉、排水和防护等基础设施。

(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十一个标段，其中：

企业自筹资金部分：

第一标段：位于容城县沙河营村东侧，建设苗景兼用林，面积约 5874 亩；

第二标段：位于容城县王果庄村西侧，建设苗景兼用林，面积约 5938 亩；

第三标段：位于容城县王家庄村四周，建设苗景兼用林，面积约 7337 亩；

第四标段：位于雄县西留官营村南侧，建设苗景兼用林，面积约 5608 亩；

第五标段：位于雄县东留官营村南侧，建设苗景兼用林，面积约 6084 亩；

第十标段：位于京雄高铁站以北高铁沿线，建设生态林，面积约 5705 亩；

政府资金部分：

第六标段：位于新区西南侧沿边林带，建设生态林，面积约 4441 亩；

第七标段：位于新区西北侧沿边林带，建设生态林，面积约 4608 亩；

第八标段：位于新区北侧偏东沿边林带，建设生态林，面积约 7225 亩；

第九标段：位于新区东北侧沿边林带，建设生态林，面积约 7687 亩；

第十一标段：位于新区东南沿边林带，建设生态林，面积约 8378 亩。

本项目十一个标段分为 A、B、C、D 四个包，其中：

A 包：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B 包：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C 包：第六标段、第八标段、第九标段；

D 包：第七标段、第十标段、第十一标段。

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包进行投标，不得同时在两个包中选择标段跨包投标；在每包中最多选择 3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

确定中标人阶段，招标人在 A 包中按照标段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在 B 包中按照标段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在 C 包中按照标段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在 D 包中按照标段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若其中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之前标段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则确定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此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已在之前标段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则确定该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投标价：115292378.59 元，具体价格以正式合同为准。

5、公示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 联合体对方概况

1、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工隧洞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科技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周转料的销售，房屋、机械及场地的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电气化器材试验，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须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规划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中心、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各负责约 50%采购、施工、养护及对现场管理等工作;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现场服务等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所属联合体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